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证券代码-688565 公告编号: 2024-003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股技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 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投予的激励对象禁卓龙担任监事、职务发生变更,其所持有的已获投但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投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1 元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蔡卓龙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 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1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以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尺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7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协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1月5日,力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汀海盐力源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斯尔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2022年1月5日,监事会作出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 所计划搬防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2年1月6日,力源科技公布《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徵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在公司内部对本次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1月17日,力源科技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計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 年 1 月 21 日,力源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劢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根据力源科技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3月11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 届监事会事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问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等。

7、2022年3月22日,力颜科技披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8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 类限制性股票 581.5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2022年8月19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相关离职人员(时洪辉)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回购注 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 股,公司股本从 157,871,000 股变更为

157,857,000 股 9,2023年4月28日, 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聂明、 吕芳,吳德君已漢职,公司回购注销萬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都限制性股票共70.000股;因公司 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22,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

防独立意见。2023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3,292,800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 157,857,000 股变更为 154,564,200 股。 10,2023年8月28日,力颜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王校明、叶汉平已 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10,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

送公案发表 门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310,800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 154,564,200 股变更为 154,253,400 股。 11,2023年12月11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吴钊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8,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 58,800 股的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中国) (1988年) (1988404) (1988404) (1988年) (1988年) (1988年) (198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蔡卓龙授予的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8.400股,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 0.14%,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9,644.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4,186,200股。 注:(1)上表中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变动前(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4年1月4日)填列。 (2)上表中本次变动、股数)67,200股包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58,800股限 制件股票以及本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8,400股。因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时限 校长,58,800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本将从154,253,400股变更为 154,194,600 股

(3)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

条件,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条件,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锋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同 购 注销事 项 不 会 影响 公司 管理 团队 的 稳定性 , 也 不 会对 公司 的 经 营业 绩 和 财 务 状 况 产 生 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蔡卓龙因担任监事、职务发生变更,其所 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会社会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成尽职,因此 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途激励对象已获授权尚未解销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91 元般。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蔡卓龙担任监事, 职务发生变更, 其所持 有的二块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原种性政策与广风则的连续,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代别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自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铺宏坡維制市等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安排及注销后的股本变动情况等均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 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依法办理减资事宜。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 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蔡卓龙担任监事,职务发生变更,其所持有的已获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4年1月4日总股本为基础且考虑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本次变动 67,200股包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58,8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次董事会 (第四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8,400 股。因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时限较长,58,800 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本将从 154,253,400 股变更为 154,194,600 股),公司的总股本 将由 154,253,400 股变更为 154,186,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54,253,400 元减少为 154,186,200 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 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 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名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 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 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 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 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

原於人可以未移光初。即有與何東美力式及可頂於中國、未來即可以包美 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2、申报期间: 2024年1月6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由话・0573 - 86028565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目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 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乳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 事会主席冯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

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临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 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杳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无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 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1 月 5 日,并同意以 4.35 元般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3,529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 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二批):2024年1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二批):85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 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5日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以 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3,529 股限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 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 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 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 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 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墓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 香,未发现利用内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白杳报告》。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 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年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8824万股。本次将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的85.3529万股 限制性股票。除前述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

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 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5日,并同意以4.35元/股的授予 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3.529 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F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C) 下筒称"(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 以下事研发表了核杏音团,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注律 注抑和抑范性文件抑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管理办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标股票上市抑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 励对象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 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5日, 并同意以 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3,529 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二批)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 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 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 留住公司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确定为2024年1月5日, 并同意以 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3.529 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月5日

2、预留授予数量:853,529股

3、预留授予人数:28人 4、预留授予价格:4.3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 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

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 白原预约公告目前30日起算, 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 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代授了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女排如下农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 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官	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b></b> 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数量(万股)		則拟授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 3比例 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Į	•	•	,
/	/	/	/	/	/
二、骨干人员(共28人)			85.3529	15.42%	0.15%
预留授予(第二批)合计		85.3529	15.42%	0.15%	
11. 4	71 - 1 A AMP	null seem to write the	BUSINESS AND ACCOUNT	THE AL RES 100 S T LE	torn to a minute state of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木水激励计划隔留将予激励对象(第二批)为公司(含子公司)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综上,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 同意公司以 2024年1月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4.35 元/股向符合条件

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3,529 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 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1月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853,529股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88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73%、16.97%(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

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3,529 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823.81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 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 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数为准。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

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

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 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 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 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 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人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

名单(授予日) 2、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 象(第二批)名单的核杳意见(授予日)

3、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

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5日,并同意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 予 853.529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 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 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制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人を いっし	上世址分义勿州111010以上中公司日往血目1971年	9.1 与——
及变化,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	'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芝市人 king 東旦人工 (comb)	25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

事会选举公司董事周翔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主任委 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周忠惠(主任委员)、周斌、杨桦

调整后:周忠惠(主任委员)、周斌、周翔

三、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修订后的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024年1月6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

捷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讨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 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 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机协同操作 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

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2]33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4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172,804.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709.49 万元。本次募集资 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6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 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人募集资 金金額	调整后投人募集资金 金额
1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	81,331.54	81,331.54	76,000.00
2	<b>经</b> 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83,106.48	83,106.48	22,000.00
3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生态项目	141,217.21	141,217.21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9,344.77	69,344.77	64,709.49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162,709.49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对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基础平台、开发者平台、AI 数据湖、算法工 、人机自然交互、知识计算能力、智能业务流技术落地等方面进行了技术升级,实现了对基础操作系 统、核心组件、应用产品等的升级和创新,有效提升了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并推动实 现公司人工智能平台建设目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轻舟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轻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目名称 ея (E=A-B+D)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 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注 2: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系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

四、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 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 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

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 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并降低财务费 用,公司拟将前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799,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益,实际金 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 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 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 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嘉集资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 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云从科技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云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审计委员会的组 成人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

董事会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